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76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1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六項，請本院提出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簡玫秀，電話：（02）27899676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六項「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，110年度「國內旅費」預算雖較109年度減少，然「國內旅費」預算執行率逐年度均未及50%，分別為(104年度)48.86%、(105年度)36.19%、(106年度)46.5%、(107年度)34.07%及(108年度)45.62%。中央研究院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「國內旅費」預算，並嚴格控管。爰決議要求中研院1個月內就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情況，提出書面改善計畫，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，研究工作內容多樣化，發展方向多元，本院國內旅費編列之目的為研究人員至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演講、訪問、出席會議等，不僅能增進學術交流，亦可展現研究成果；同時研究工作赴國內各地區進行田野調查、蒐集資料及實驗等所需；及研究人員或研究儲備人才(如博士後研究學者或碩博士生等)，亦可藉由參加研習會議學習新知，培育高級研究人才。由於學術影響力並非一蹴可及，唯有持續且積極參與各項學術活動，才能產生長遠效益。因此長期且持續執行各項旅費，對提升本院研發能量至關重要。

本院國內旅費的編列分散於32個所、中心及於「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」項下之眾多研究計畫中，係支持全院公務預算項下人員(現有約5,600名)參加於國內舉行的研討會及在國內從事之田野調查、學術交流所需之交通費、生活費及雜費。

一、 國內旅費執行不如預期之原因：

- (一) 由於預算為前1年編列，原規劃之會議、田野調查、交流參訪等行程，配合實際研究需要調整，且很多會議均為舉行前2或3個月才公布，故造成預算執行有所落差。
- (二) 許多定期與非定期之合辦或協辦之學術活動，與其他單位協調分攤各項費用，也造成預算執行有所落差。
- (三) 因申請外接計畫通過與否存在不確定性，部份國內旅費改為承接委託補助，且每年赴國內各地區洽公、開會及田野調查等之地點不一，

眾多計畫均要求編列額度以利計畫及研究工作順利執行。

二、110 年度確有新增需求：

(一) 110 年度南部院區正式運作之後，勢必增加與南部大專校院學術合作研究及交流的頻率。同時，院本部與南部院區之公務往返，亦將有更多差旅經費之需求。

(二) 由於疫情，學術交流型態轉變，因而減少出國安排轉為國內行程，故國內旅費需求未來有可能增加。

(三) 茲因新增許多重要計畫執行所需，仍編相關國內旅費支應。

三、檢討及採行措施：

本院110年度國內旅費編列預算數4,535萬8千元，已檢討下修較上1年度調減574萬8千元，之後並將視需求逐年調整。

本院與各知名學術機構合辦國際會議的成效良好，惟原經費編列與各合作辦理單位協調經費支用及分攤科目有所落差。本院將持續主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，並將此相關情形於國內旅費編列時一併列入考量。

另外，由於預算編列時程與委託補助計畫案核定時程有所落差，委託補助經費亦不確定，且每年邀請國內學人、專家訪問，赴國內各地區洽公、及開會之地點不一，各所、中心通常會先行編列國內旅費以利計畫順利執行。本院將檢討並綜合考量酌予編列。

日後之預算編列將依近2-3年之決算數修正預算數，並妥善控管國內出差人數及額度，逐年參考調整編列。

本院將秉持本案主決議之要求，落實執行本項預算，未來將更為審慎檢討核實編列，確實掌握執行進度，充分發揮國內旅費實質效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